

國立高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99 年 6 月 4 日(五)上午九時

地 點：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英忠

出席委員：

李委員博志、張委員永明、徐委員忠枝、陳委員文生、劉委員安平、白委員秀華、姚委員志明、吳委員建興、黃委員建榮、黃委員世孟、顏委員淑娟、陳委員詢榮、張委員德輝、賴委員怡秀、吳委員俊毅、姚委員朝森、張委員麗卿、蔡委員穎義、李委員亭林、王委員學亮、黃委員一祥、李委員 揚、吳委員宗芳、陳委員振興、胡委員裕民、陳委員瑞彬、王委員俊順、陳委員文輝、江委員德光、連委員興隆、楊委員證富、陳委員啟仁、陳委員建源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報告案

一、自上次空間分配會議迄今部分空間簽准異動情形(總務處)

二、98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研究室分配(總務處)

三、工學院綜一 4 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暨人文院完工搬遷後歸還工學院之空間分配計畫報告(工學院)

四、資工系搬遷至綜合一大樓 2F 空間規劃報告(資工系)

五、本校教師研究室檢討及建議(總務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及校友會申請校友會辦公空間。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綜合一 5 間教室為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開課所需。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延長借用理學院 3 間教師研究室至 101 年。

提案四：法學院申請法學院 207 回歸使用，併同 208 擴充實習法庭功能。

提案五：管理學院申請歸還管院 B102 視聽教室。

提案六：東亞語文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

提案七：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97 學年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決議、98 學年第 1 次會議修正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內容	決 議 修 正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三： 理學院申請理學院大樓部分空間變更使用，7F-1 部分。	理學院 7F-1 走道隔間修改為使用圍網，並作為生科系儲藏室使用，不涉及用途變更，請總務處儘快執行，爾後並請注意行政效率。	營繕組/生科系：走道隔間修改為使用圍網工程已於 98 年度執行完畢，移交給生科系使用中。

二、9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報告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夾層增建空間評估報告	1.本案原則通過，並分配學務處學生社團使用，創新育成中心短期內繼續使用工學院；本空間完工啟用後，目前學生社團所使用之空間均應收回。未來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後，本空間應再交回學校統籌再分配。 2.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商空間規劃需求，並應考量未來移轉他人使用之彈性。 3.本案工程經費額度 4,500 萬，請總務處循行政程序編列概預算。若有內部設備經費需求，請學務處配合會計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4.本空間完成啟用後之水電費，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合理上限，由學校支付，超出部分由學務處負擔。	依 99.03.09 第 59 次主管會報總務處指示事項：有關 100 年度校務基金短絀因應策略，部份工程計畫如下決議：中央停車場增建案暫緩。

三、9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圖書資訊館申請法學院大樓 500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機房所需電力請圖資館提出需求，由總務處評估安全性後辦理，並裝設獨立電表，不計入法學院使用之總電量，前開所需經費由圖資館自籌；圖資館並應責成工程人員確實遵循法學院相關門禁	圖資館： 法 500 空間本館有委請總務處營繕組前往堪察現場，由本館提出電力方面需求，請電力廠商針對需求安裝及改良電源設

提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管制規定。	備，且安裝有獨立之電表。另該空間隔間、空調與環境改善工程均已完成，且相關異地備援設備已全部進駐並上線使用。
提案二： 學務處申請法學院大樓 700 做為學生社團辦公空間，提請討論。	請學務處派員就該空間使用安全性詳加評估後，提出改善需求，及裝設獨立電表控制用電量，公告開放使用至夜間 11 時，並以定時器控制電力供應時間，以上管制請學務處週知每位社團學生。	學務處： 法學院 700 由領袖社、攝影社、慈青社、扶青團、布袋戲研習社等社團進駐共同使用，本校管制措施轉知社團知照。
提案三： 理學院申請法學院大樓 800 建置太陽能實習教室，提請討論。	本案因安全問題緩議，請理學院與保管組就其他可能空間再行評估，或由理學院內部空間自行調整。	理學院： 依理學院 98.11.9 文稿編號 0982103257 簽准撤案。
提案四： 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申請 2 間駐校藝術家工作室，提請討論。	1.學務處調整現有空間供音樂家工作使用，視聽部分則向圖資館借用視聽室； 2.藝術類使用通識中心前方走道(如提案五)，並請 Emba 騰空圖資館 520 研究小間，供移轉撥借使用，惟計畫結束後應收回校控。	學務處： 本處調整現有空間及設備供駐校藝術(音樂)家工作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 圖資館 520 研究小間已移撥至通識中心為駐校藝術家工作室。
提案五： 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及教師休息兼學習輔導空間，提請討論。	1.分配由暗房改建之教師研究室綜一 B103-1，並請事務組協助購置傢俱設備，惟該教師如有異動，應將空間交回。 2.教師休息兼學習輔導空間擬建請同意所請，並請規劃後加會總務處。	1.總務處： 原暗房改建完成後，分配綜一 B103 給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另分配綜一 B103-1 給 98(2)新進教師，合計 2 間。 2.通識教育中心： 99/03/30 設立之通識中心人間小藝廊(本中心前方走道)暫作教師休息兼學習輔導空間。
提案六： 推廣教育中心申請 30 人電腦教室 1 間，提請討論。	請推教中心與管理學院商議管院可能空間後評估設置，由推教中心優先排課，其他時間開放其他單位或學生刷卡使用，推教中心並應提	推教中心： 已與管院協議於管 207 建置 30 人電腦教室，目前已開始上課。電表裝設業

提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撥部分比例費用給管理學院，及裝設電表。	請廠商報價中。
提案七： 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新增空間，提請討論。	依報告案決議處理，創新育成中心短期內繼續使用工學院，俟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夾層增建完工啟用，學生社團遷入後，學生社團於綜一地下室使用之空間移創新育成中心使用。	因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夾層增建案已緩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 工學院分配綜一206、部分鋼棚、教官值勤室配置暨人文院完工搬遷後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1.鋼棚撥土環系使用，綜一206由電機系、資工系協調使用，及化材系使用教官值勤室放置特色計畫儀器。 2.人文院完工後，綜一2樓整層(約1,895 m²)撥給資工系使用，資工系於法學院借用之空間歸還法學院。綜一1樓4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供目前分配在法、管學院的工學院老師使用。以上空間調整，工學院應納入排課需求。 3.請資工系研議100年搬遷所需經費，並配合會計作業時程編列概預算。 4.5千萬新建大樓案撤案。	1.1 土環系(鋼棚)： 已取回鋼棚之鑰匙，由本系負責保管並使用該空間，預計作為土木實驗之場所。 1.2 電機系(綜一206)： 1.2.1 因應2010年底工程教育認證之教學空間需求，目前先由電機系暫借綜一206電腦教室，期限至100年資工系搬遷至綜合大樓後止。 1.2.2 因電腦設備需求嚴重不足，因此相關課程暫由工學院113電腦教室支援。 1.2.3 綜一206現作為本系大學部專題課之上課教室，供師生討論報告、研討之用。 2.1&3.資工系搬遷計畫： 依99.03.09第59次主管會報總務處指示事項：「有關100年度校務基金短絀因應策略，部份工程計畫如下決議：資工系搬遷案，視人文社科院落成完工後，再行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 惟本案仍請資工系就空間規劃圖面及預定搬遷

提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費用提出說明：詳如報告案四。 2.2 工學院綜一 4 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暨人文院完工搬遷後歸還工學院之空間使用計畫： 依工學院 99.5.19 院務會議決議，詳報告案三。
提案九： 電機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5 間、教師實驗室 6 間、電腦教室 1 間、基礎通訊實驗室 1 間案，提請討論。	教師研究室向尚有空間之系所短期借用，電腦教室若確定設置，所需經費由電機系自籌，餘空間需求請納入工學院全院檢討調整。	總務處： 98(2)新進教師 1 位已分配管 307 室。 電機系： 已統整空間需求，並提 5 月 19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生科系申請新進教師實驗室及研究室各 1 間、貴重儀器室 1 間，提請討論。	本案所需空間由生科系內部調整，貴重儀器室隔間經費請生科系評估後專簽申請，再予協調。	生科系： 經專簽申請在理學院 202 實驗室內規劃 1 間貴重儀器室工程已完成，並使用中。
臨時動議提案一： 東語系申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 2 間，提請討論。	請管理學院協助就尚未使用的研究室先予借用，至人文院完工遷移後歸還(約 100 或 101 年)。	總務處： 98(2)新進 1 位教師，已分配綜一 B101-1 研究室。
臨時動議提案二： 理學院建請總務處在理學院一樓選擇 2 間普通教室規劃成一大(90 人)一小(30 人)，供修課人數眾多與人數較少的課程使用，提請討論。	請理學院與總務處勘查評估選擇 2 間普通教室改建，所需拆除及重新隔間、管線調整等相關經費，請理學院專簽申請，再予協調經費來源。	理學院與總務處： 業將理 105、106 兩間原各 70 人之教室，改為 105(100 人)、106(40 人)一大一小教室，並由總務處執行完竣，已列入 98(2)排課使用。
其他決議或指示事項	一、請通識中心規劃綜一 1 樓剩餘空間，做為 99 學年共同科課程排課所需教室。	通識中心： 已提案至本次會議討論，詳提案二。
	二、理學院擬於 111 階梯教室增設電動螢幕案，請理學院及系所	理學院： 理學院 111 階梯教室目前

提案內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共同分攤。	暫無增設電動螢幕之急迫性，本案建請緩議。倘需建置時，再請總務處幫忙出錢建置(因 111 階梯教室是屬於全校性的共同教室，理當由學校出錢建置)。
	三、東語系於人文院大樓所需空間，請白院長通盤考量均衡原則，納入需求調整。	人文院： 1.本院於 98.11.4 營繕組召開「建築工程-發包前簡報會議」決議：將本院新建大樓 C 棟預留空間分配給東語系使用。 2.扣除東語系使用空間後其餘空間將設置本院師生討論室、師生聯誼室、學生自修室。 總務處說明與建議： 1.依 99 學年核定招生數核算滿班學生數，人文院標準面積 10,792 m²，實際使用面積 5,396 m²。 2.查人文院空間預定包括 A、B 棟、運健休大樓 2F 及綜一工坊，合計實際使用面積 6820 m²，已符標準。 3.有關 C 棟(實際空間約 1,100 m²)使用，建請人文院依 97.12.5(第 7 次審查會)及 98.9.18(第 1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C 棟看台下之空間由校方先行控管。將來若有單位要申請使用該空間時，以人文院為優先使用單位」辦理。

參、報告案：

一、自上次空間分配會議迄今之部分空間簽准或內部調整異動情形(總務處)

大樓名稱	空間編號	撥用/借/調整單位	使用用途	依據
管理學院	417、418	資管系	研究生教學與研究空間	資管系 98.10.9 文稿編號 0982102941 號簽陳
管理學院	6F 公共空間	應經系	影印室 (非固定隔間)	應經系 98.10.19 文稿編號 0982103061 號簽陳
管理學院	625	資工系	教師研究室	資工系內部調整為張保榮教授研究室
工學院	115、205-1	電機系	學生自修室、 教學實驗室	工學院內部調整，於 98.11.18 院務會議決議。

二、98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研究室分配(總務處)

No	單位	姓名	職稱	研究室	備註
1	東亞語文學系	李京保	助理教授	綜 B101-1	原暗房改建
2	經營管理研究所	楊雅博	教授	管 619	
3	電機工程學系	馮瑞陽	助理教授	管 307	
4	通識教育中心	賴素玫	助理教授	綜 B103-1	原暗房改建

三、工學院綜一 4 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暨人文院完工搬遷後歸還工學院之空間分配計畫報告(工學院)，依工學院 99.5.19 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1. 不將綜一 1 樓 4 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維持原排課教室供工學院使用。
2. 以教師到校年月日為排序依據，作為教師研究室搬回工學院之優先順序。
3. 工學院空間分配規劃如下：

工學院編號	現有空間	面積	擬規劃空間
110	化材系實驗室	56.4	因空間小，改為教師研究室
301、303-7	教師研究室 6 間	27*6	教師研究室
111	語文中心	165	擬分配化材系
112、301-1、302-1	多媒體教室 3 間	165+166*2	合計 843 m ² ，擬分配電機系 (電機系預定作為教學實驗室)
304-1、416-1	語言教室、實驗室	83+33	
310、315	西語系、人文院辦	115*2	

總務處說明與建議：

1. 綜一 4 間教室改教師研究室建請同意撤案。
2. 電機系 2 班學生加乘空間為 2 倍，惟行政服務空間並無加倍，擬依教育部「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工學院行政辦公室及服務空間比例 11%，扣減於第二班，調整後標準 **3,885 m²**，所分配面積(含新增)加總後為 **3,612 m²**。
3. 依教育部教師研究室標準為 20 m²，建請考量工 110 改置教師研究室之合宜性。

四、資工系搬遷至綜一 2F 空間規劃報告(資工系)

- 1.依 98.9.22 空間分配會議提案八決議事項二：「人文院完工後，綜一 2 樓整層(約 1,895 m²)撥給資工系使用，資工系於法學院借用之空間歸還法學院。...以上空間調整，工學院應納入排課需求。」
- 2.資工系規劃綜一 2F 空間平面如附，包括 11 間教師實驗室、4 間教學實驗室、12 間教師研究室、及系辦、機房、會議室、系學會辦公室等 8 間，所需經費共需約 645 萬元(詳資工系 98.11.12 系務會議紀錄)。

總務處說明與建議：

- 1.資工系規劃似未考量排課需求，另該系已調整部分大學部學生數至研究所，故實際使用面積標準將予調降至 1,675 m²，合先說明。
- 2.依資工系規劃為綜一 2F 及 109 教室，合計 2,010 m²，建議調降為 1,665~1,780 m²包括綜一 2F 1,165 m²(保留 2~3 間教室排課使用)及部份管院研究室，復請將綜 207 作更有效之空間規劃。
- 3.調整後留用部分管院教師研究室，俟未來學二宿舍完工，綜一空間重新規劃時併同調整(詳報告案五)。
- 4.另建議空調逐年更新，以上建請重新估算經費後再議。

五、本校教師研究室檢討及建議(總務處)

(一)現況及 99-100 學年情況檢討

- 1.本校目前僅控留 1 間教師研究室，惟經向人事室了解，99 學年(人文院完工前)預定招聘 13 位教師，至 **99(2)**，其中 **8 位將無研究室可供分配**。
- 2.復以工學院為例，目前借用院外 24 間研究室，人文院啟用後，工學院可就歸還空間調整 7 間研究室，然尚不足 17 間。各學院於 100 學年研究室數量詳如附表。

(二)建議

- 1.考量人文院 100 年即可完工、學院排課所需、預留未來發展空間與經費摺節原則，建議現階段不將教室改置為研究室，然 **99(2)聘用部分教師則將有 1 學期無研究室可用**，懇請用人單位共體時艱。
- 2.人文院遷移後，建議工學院續借院外 19 間研究室(含控留部分供未來 1~4 年發展所需，其中借用法學院 6 間、管理學院 13 間)；
- 3.俟學二宿舍新建完工、或學生宿舍另有配套措施、綜一宿舍設備老舊擬予汰換時，建議將綜一 3F 半層 **20 間學生宿舍**，改置為 20 間教師研究室(其空間大小適中，毋需重新隔間)。
- 4.復為利未來發展，建議人文院完工遷移後，人文、法、管、理等學院，由院辦收回部份尚未分配之研究室供調配使用。嗣後學院招聘新進教師，應考量現有空間，並由學院自行管控分配研究室，學校不再調配。
- 5.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室需求建議自行政大樓移出，並考量通識教育中心部份

教學(大一英文及體育)由人文院移出，建議研究室需求由人文院支援，或由人文院與理學院共同支援。

附表一、高雄大學 100 年 9 月教師研究室預估數量檢討表

大樓別	現有教師	研究室數量	院內使用	借出現況	院外借用	預計收回	100 年借出	建議院控數量
人文院大樓	29	37+4=41	29				3~6	2~12
法學院大樓	26	41	32	9		3	6	2~4 (工 2、東 1、院 1)
管理學院大樓	46	69	48	21		8	13	2~8 (西 4、傳 1、工 3)
理學院大樓	46	55(+37)	46	9			1~3	2~6 (運 6)
工學院大樓	61	32	26	6	24	6(+1)		-17
通識教育中心	4				5			行政大樓規劃 6 間 建議取消
綜合一大樓		4		4		2		2/暫保留通識使用
合計	212	234	181	45	2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及校友會

案由：學務處及校友會申請校友會辦公空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 一、擬以圖資大樓 504 油印室進行規劃，每 2 年簽署同意書。
- 二、校友會每年捐款以回饋母校。

會辦單位教務處說明：油印室目前為本校招生考試製卷場所，其為獨立空間且門外配有監視系統，以維試卷儲放之安全，不宜移作他用，建請另覓場所。

總務處擬辦：

建議暫以 505 資源開發中心辦公室合署辦公為宜，並於行政大樓一併規劃永久性空間需求。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綜合一大樓 5 間教室為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開課所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5 間教室為 2 間專業教室、2 間普通教室、1 間教師休息及管理辦公室。

總務處擬辦：

一、建議分配 4 間教室供開課使用，另考量學生夜間自習及社團活動需求，普通教室應維持夜間可供學生自習或社團課程借用功能。

二、教師休息及管理辦公室建請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延長借用理學院 3 間教師研究室至 101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3 位體育教師由運健休系移撥，3 位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為理學院 455、453、411 間。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室空間已規劃於未來行政大樓，擬請同意延長借用至行政大樓完工啟用。

會辦單位理學院意見：提會討論。

總務處擬辦：

一、為利行政大樓辦公空間統一管理，不宜設置教師研究室，通識中心教師研究室建議取消，合先說明。

二、目前通識中心 4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專案教師，分配於理學院 3 間，綜一地下室 2 間。

三、考量通識教育中心部份教學(大一英文及體育)由人文院移出，建議研究室需求由人文院支援，或由人文院與理學院共同支援，詳如報告案五。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申請法學院 207 回歸使用，併同 208 擴充實習法庭功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一、因目前法 208 實習法庭之配電措施皆位於 207 室，造成實習法庭在使用上十分不便。

二、配合新訴訟法規修正，需重新改建實習法庭，擬打通 207、208 室，以擴充整備為一具多機能之空間(實習法庭、國際會議廳、教室等功能)

會辦單位學務處意見摘要：

因本校尚無活動中心，法 207 目前有 7 間社團使用中，有其使用之必需性。

總務處擬辦：

- 一、查目前學生社團共使用綜一地下室 225 m²，法學院 267 m²，計 492 m²。
- 二、因中央廣場增建案已緩議，考量目前並無替代空間可供學生社團使用，懇請法學院共體時艱，至 100 學年人文院完工啟用，學生社團空間有替代空間時，再統一調整。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歸還管院 B102 視聽教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 一、權責劃分不清，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待未來人文大樓落成使用，本院將配合總務處通盤考量。
- 二、管院 B102 視聽教室擬歸還學校控管，業於 98.11.1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併簽奉核准。

總務處擬辦：

依管理單位事務組表示，按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

案由：東亞語文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東語系預定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1 位專任教師。

總務處擬辦：

- 一、擬於教師確認報到後，予以配借校控最後 1 間研究室，惟人文院完工啟用後，該空間應予收回。
- 二、100 學年後全院研究室調配建議，詳如報告案五。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亞太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 一、亞太系預定於 99 學年度新增 1 位專任教師。
- 二、以管理學院空間為優先。

總務處擬辦：

- 一、查亞太系原分配 11 間教師研究室，已聘用 11 位教師全數使用，提案需求經查預定於 99(2)聘用，屆時管院無可供分配之研究室(僅 1 學期)，詳報告案五。
- 二、惟查金管系屆時尚有 1 間研究室未使用，本案建請該位教師確認報到後，協調金管系支援 1 間研究室 1 學期，於 100 學年人文院遷移後即可歸還。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表

一、全校空間統計表改版說明

年度	標準面積基準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97 年以前	部定每位學生面積	各系所每位學生平均分配專用面積	以實際面積表達，容易掌握	易誤以為分配不足
98 年	各學院加總部定面積後，再加上一定比例(如加 35% 公設)或面積，為標準面積(參考清大)	1. 實際分配面積與該院總樓地板面積相除後獲得比例； 2. 按比例回推各系所加公設與教室等公共空間之全部面積	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易總量控管。	1. 與實際分配面積相差太大，不易掌控。 2. 計算式太複雜。
99 年	各學院加總部定面積後，以一定比例為基準，作為各系所實際專用面積標準(參考政大 38% 與一科大 45%)	1. 以 50% 為基準。(即全校統一將教室、演講廳等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以 50% 計) 2. 另以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學生數計算，計算每位學生分配面積	1. 計算式簡單 2. 以實際面積表示，容易掌握及比較。	各大樓公共空間比例不盡然相同。

【名詞說明】

(一)學生數：

- 98 年：以教務處公告之最新學生數(每月公告，含延畢生，不含休退學學生)
- 99 年：以教務處公告之 99 學年教育部核定學生數核算至滿班

(二)面積：

- 98 年：以現有學生數計算部定面積，再加 35% 公設為標準面積。
- 99 年：以 99 學年核定學生數計算部定面積，以一定比例(建議 50%)作為各系所實際專用面積標準，其他(50%)為公共空間及設施。

(三)實際專用空間(50%)：

包含院系所辦公室、專用教室、實驗室、研討室、學生研究室、會議室及其他院系所管理空間。

(四)公共空間及設施(50%)：

包含教務處排課教室、演講廳、茶水間、廁所、管理室、電機室、機械室、樓梯、走廊、門廳、陽台、停車場等附屬建物。

二、全校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項目/數量		教育部核定招生數(99)		備註
		日間部	日、夜間部	
總樓地板面積(m ²)		4,654	5,224	1.全校教學大樓，包括 4 棟教學大樓、體健 休 2F、綜一 B1-2F。 2.備註 1 外再加計人文 院 AB 棟。 3.陳報教育部加計人 文院全部、學生宿 舍、職務宿舍及圖資 館
		每名學生分配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全校教學大樓 1 (不含人文院)	87,986	18.91	16.84	
全校教學大樓 2 (含人文院 AB 棟)	98,440	<u>21.15</u>	18.84	
陳報教育部面積 3	170,373	36.61	32.61	

三、教育部訂頒標準

類 型	每位學生所需 樓地板面積(m ² /人)		本校適用情況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	10	13	管理學院、法學院、西語系、東語系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理學院、運健休系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工學院、傳設系

依教育部 98.1.7 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規定